

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

国卫医研函〔2025〕104号

关于开展2025年医疗人工智能应用研究 课题申报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健康中国要求，积极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快数字医疗和智慧健康服务发展，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医疗领域的深度融合，提升医疗服务智能化、精准化、普惠化水平。经研究，我单位决定开展“2025年医疗人工智能应用研究”课题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主题

“医疗人工智能应用研究”课题共包含六个申报主题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主题一：智能患者服务。

研究内容包括：智能门诊（问诊、分诊、陪诊服务）、智能慢病管理、智能随访、智能心理健康监测、虚拟健康助手与聊天机器人等。

（二）主题二：智能运营管理。

研究内容包括：智能人力资源管理、智能物资管理、智能

后勤管理、智能药品管理、智能安全保障等。

（三）主题三：智能科研教学。

研究内容包含：智能医学文献分析、AI 辅助医学研究设计、虚拟仿真教学、智能临床技能培训、医学知识图谱构建、科研数据智能分析等。

（四）主题四：医疗人工智能安全与治理研究。

研究内容包含：医疗 AI 数据隐私保护、医疗 AI 伦理审查机制、医疗 AI 决策透明性与可解释性、医疗 AI 风险预警、医疗 AI 应用合规性评估等。

（五）主题五：国际医疗人工智能应用进展研究。

研究内容包含：国际上（美国、欧盟等）医疗 AI 政策法规比较研究、临床应用案例研究、技术发展趋势分析、医疗 AI 标准体系研究、国际医疗 AI 伦理规范研究等。

（六）主题六：医疗人工智能的可信数据空间研究。

研究内容包含：面向医疗 AI 训练与验证应用场景研究、高质量数据资产流通机制研究、数据分级分类与安全授权使用标准研究等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主申报单位条件。

1. 医疗机构

面向全国三级医疗机构。具有良好的信息化基础，拥有人工智能研发团队，已开展 AI 实践应用，并向基层或医联体进行

推广应用的单位优先考虑。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 5 级及以上、智慧服务分级评估 3 级及以上的单位优先考虑。

2. 高等教育学校

面向全国高校。已开设医疗人工智能相关专业，具备较强的研究能力和良好的科研信誉。

（二）课题负责人条件。

1. 一般项目课题负责人条件

（1）具有承担相关基础研究课题或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；

（2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及以上学历；

（3）具备组建包含医疗专家、信息技术专家等相关领域研究人员团队的能力。

2. 青年项目课题负责人条件

（1）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；

（2）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和研究基础，具备独立开展研究工作的能力。

（三）申报数量要求。

每位申请人限申报 1 项；各申报单位限申报 2 项。允许多家单位联合申报（不超过 5 家）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申报材料准备。

1. 申报单位需登录“医疗人工智能应用研究课题申报平台”

(网址: <https://sjzx.niha.org.cn:7001>)，按要求完成项目申报工作。

2. 项目申请需明确研究目标、内容、方法、预期成果及时间表，突出创新性、可行性和实用性。研究方案应充分利用现有信息化基础和前期研究成果，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医疗机构中的深入应用。申报内容可附相关研究成果（如 SCI 文章、专利、成果转化、获奖信息等）。

3. 涉及患者数据的研究项目，需事先通过申报单位伦理审查，确保研究过程合法合规，保护患者隐私。

（二）课题遴选立项。

医院研究所将组织专家委员会对申报书进行审核，通过审核的课题将予以立项并发布通知。

（三）课题进度要求。

1. 课题申报截止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0 日。

2. 课题启动 6 个月后进行中期阶段性成果交流。

3. 课题结题研究成果最终体现为研究报告、学术论文等形式。对于在学术价值、技术创新或实践应用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成果，将推荐至核心期刊发表及全国智慧医院大会（SHAQ）分享，以促进科研创新与实际应用相结合。

四、经费支持

立项课题给予一定经费支持，按照医院研究所有关要求陆续划拨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医疗信息化研究部 徐帆、李红霞

联系电话：010-81138611、8606

联系邮箱：ygsxxb@163.com



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

2025年6月17日